|  |  |
| --- | --- |
| 漯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青团漯河市委 | 文件 |

漯人社函〔2022〕47号

关于推选2022年度漯河市青年文明号和

漯河市青年岗位能手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组织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和团工委，市直及驻漯各单位团组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到为广大职业青年服务之中，推动青年文明号工作改革创新、优化调整，促进全市青年文明号集体发挥作用、焕发活力，激励广大职业青年“树立远大理想、热爱伟大祖国、担当时代责任、勇于砥砺奋斗、练就过硬本领、锤炼品德修为”，崇尚技能，追求卓越，积极建功新时代，为全面推进现代化漯河建设新局面贡献青春力量，市人社局、团市委决定在全市开展2022年度漯河市青年文明号和漯河市青年岗位能手推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漯河市青年文明号推选要求

**（一）推选范围**

开展争创市级青年文明号活动1年以上，在本行业、系统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青年集体。

**（二）推选标准**

1．推选集体所在单位必须已建立团组织；

2．推选集体人数一般应该在6人以上200人以下，35周岁以下青年占50%以上，有1名不超过40周岁的集体负责人担任号长；

3．集体成员热爱本职工作，敬业意识强，职业道德良好，自觉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模范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服务规范；

4．推选集体在生产、经营、管理、服务中讲文明、讲质量、讲安全、讲节约、讲效益，成绩突出，是本单位的先进集体；

5．推选集体要根据工作实际积极开展结对帮扶、志愿服务、捐资助学等活动，倡树社会文明新风，使创建工作有形式、有内容、有效果；

6．按规定执行申报公示制度。

二、漯河市青年岗位能手推选要求

**（一）推选对象**

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77年1月1日后出生）的企事业单位青年职工，各县区团委至少要推荐1名非公企业青年职工。

**（二）推选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职业道德高尚，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勤奋工作；

2．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执行本行业、本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3．钻研业务，熟练掌握本岗位各项业务技能和知识，岗位技能高于岗位规范标准；

4．安全、优质、超额完成本岗位各项年度考核指标，且业绩突出；

5．在技术、管理、营销、服务等方面拥有创新成果，并创造出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团市委联合有关单位举办的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中产生的获奖选手，根据竞赛文件和漯河市青年岗位能手的评选标准将其列为推荐人选；

7．团的专职干部、曾当选过市级以上青年岗位能手的，本次不再推选。

三、推选名额

2022年度漯河市青年文明号拟命名40个左右，漯河市青年岗位能手拟命名60名左右（不包括竞赛类获奖推荐人选）。

四、推选方式

市人社局、团市委成立推选命名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推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团市委青年发展部，具体负责推选命名工作。推选原则上采取自下而上、逐级申报的方式。被推荐的青年集体要具有先进性和代表性，事迹要有说服力。青年岗位能手的产生要以岗位训练为基础，以岗位规范为标准，评价与推选相结合。市人社局、团市委对推选集体及个人进行考核认定。

五、工作要求

（一）开展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推选工作是服务全市青年成长成才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严格标准，优中选优，使青年岗位能手真正体现先进性和示范性。

（二）推选2022年度市级青年文明号要认真填写《2022年度“漯河市青年文明号”申报表》（附件2）、《“漯河市青年文明号”创建集体成员名单》（附件3）一式二份，并附2000字创建材料和500字事迹简介（附word格式电子版）。推选2022年度市级青年岗位能手要认真填写《2022年度“漯河市青年岗位能手”申报表》（附件4）一式二份，并附2000字事迹材料和500字事迹简介（附word格式电子版）。申报表、事迹材料、《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附件5）于11月26日前上报团市委青年发展部。未按要求报送者取消申报资格。

（三）申报单位要从申报之日起将推选集体及个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自行公示。团市委监督电话：3155786，投诉信箱：lhqnfzb@163.com。

（四）各级团组织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推选工作给予高度重视，加强领导，通力合作，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联系人：赵 博 王靖茹

联系电话：0395—3155786

邮箱：lhqnfzb@163.com

附件：1.2022年度漯河市青年文明号和漯河市青年岗位能手推选命名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2022年度“漯河市青年文明号”申报表

3.“漯河市青年文明号”创建集体成员名单

4.2022年度“漯河市青年岗位能手”申报表

5.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漯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共青团漯河市委

2022年10月18日

附件1

2022年度漯河市青年文明号和漯河市

青年岗位能手推选命名工作领导小组

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组 长：宋军民 漯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

一级调研员

王相超 共青团漯河市委副书记

成 员：田永宏 漯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科科长

赵 博 共青团漯河市委青年发展部部长

推选命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团市委青年发展部，赵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2

2022年度“漯河市青年文明号”申报表

|  |  |
| --- | --- |
| 集体名称 |  |
| 所属行业 |  |
| 集体成员数 |  | 青年比例数％ |  | 岗位能手数 |  |
| 班子成员数 |  | 40周岁以下班子成员数 |  |
| 号长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年 月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E-mail |  | 通讯地址 |  |
| 创建集体基本情况 | 简要事迹500字以内。 |
| 集体获奖情况 |  |
| 集体声明 | 本集体接受推荐，承诺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集体愿承担一切责任。号长签名：年 月 日 |
| 所在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主管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县级团委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漯河市青年文明号”创建集体成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职务 | 学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2022年度“漯河市青年岗位能手”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贴照片 |
| 政治面貌 |  | 文化程度 |  | 技术等级 |  | 职称 |  |
| 单位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个 人 简 历 |  |
| 获 奖 情 况 |  |
| 主 要 事 迹 | 简要事迹500字以内。 |
| 个人声明 | 本人接受推荐，承诺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签名：年 月 日 |
| 所在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所主管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县级团委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5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青年文明号集体--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

集体名称： 集体所属单位：

|  |  |
| --- | --- |
|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公安部门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民政部门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对机关事业单位集体，按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公安部门意见；

2.对社会团体组织，征求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公安部门和民政部门意见。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青年岗位能手--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员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  |  |
| --- | --- |
|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公安部门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情况说明：**

1.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公安部门意见；

2.对企业员工，征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公安部门意见。

漯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0月18日印发